

案例 2：常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武汉来京人员不执行居家隔离规定出入公共场所，致 28 人被隔离

简要案情

被告人常某长期在湖北省武汉市居住。2020 年 1 月 23 日凌晨，常某获悉武汉市将于当日 10 时关闭离汉通道，实施封城管理，即刻驾车带着妻儿赶到湖南省长沙市，当晚在长沙市乘飞机抵达北京市。1 月 24 日凌晨，常某一家三口在首都机场乘坐出租车到达北京市房山区某小区，与其母亲、哥哥共同居住。其间，常某明知北京市采取相关疫情防控措施，未向社区报告武汉居住史，且不执行居家隔离规定，多次出入超市、药店等公共场所，并乘车往返北京市海淀区、门头沟区、房山区等地。2 月 16 日，常某的母亲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。2 月 18 日，常某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（病原携带者），与其密切接触的 28 人被隔离。

裁判结果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常某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，武汉实施封城管控前，从武汉绕道长沙抵京，不执行如实报告和居家隔离规定，往返北京市多个地区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

险，致 20 多人被隔离观察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常某归案后积极配合防疫机构说明行动轨迹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认罪认罚。据此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八个月。